

朝农发〔2021〕64号

## 朝阳市 2021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发展局）、农机主管部门：

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开发乡村人力资本，提高我市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21〕151 号）要求，结合朝阳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 （一）总体思路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全面推进朝阳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

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推进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培养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 **(二) 目标任务**

2021 年，在市本级及 7 个县(市) 区培育高素质农民 3620 人以上，学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培训任务，训后跟踪服务一年。

## **二、重点任务**

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 **(一) 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

围绕玉米、杂粮等主要粮食作物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施肥用药、低碳绿色等技术培训，提升种植水平，促进粮食丰收。

###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切实落实方案要求，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保持投入力度、覆盖范围和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加强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的实用技术培训，提升可持续脱贫能力，助力增收致富。

### **(三) 着力促进返乡入乡创新创业**

重点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

帮助其补齐农业农村知识短板，厚植知农爱农情怀，更好地融入乡村和农业产业。加强创新创业群体技术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 **(四) 全面支撑乡村建设行动**

面向村“两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等方面培训，培养一批农村基层治理人才。从农民中培养专业人才，打造一批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聚焦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乡土文化等培训，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农民生态文明农业绿色发展培训，助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乡村规划、休闲农业、乡村康养、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技能培训，完善乡村产业体系。

### **三、实施内容**

围绕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农民教育培训体系作用，整合利用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强化教育培训质量效益提升，加强培育成果示范推广，发展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

#### **(一) 实施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分层分类分模块按周期培养的模式组织实施。相关要求按照《辽宁省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执行。

1. **明确重点培育对象。**原则上培育对象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突出四类重点培育对象：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重点面向家庭农

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及骨干。

(2)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重点面向返乡入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农业后继者

(3)农业经理人，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人员，年龄在 25-55 周岁，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农业行业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

(4)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带头人，重点面向村“两委”成员，农民中的调解仲裁、信息电商、环境卫生、文旅体育、农村改厕等专业人才。

原则上，培育对象当年不得重复参加。2020 年度参训农民可以参加 2021 年同一层级不同类型(专业)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专业)更高层级培训。2021 年同一层级同一专业的培训对象与 2020 年重复率不超过 8%。

**2. 精准遴选培育对象。**以县域为单位，加大产业人才需求调研，围绕区域产业规划布局，优先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的人才培养需求，集中 2-5 项地方主导特色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培育。要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合作，紧密围绕产业发展需要遴选培育对象，紧贴产业人才需求实施培训。同时，要深入乡村加大宣传力度，扩大遴选覆盖面，让更多农民了解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和相关政策，切实把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吸收为培育对象。

**3. 按需确定培训内容。**遵循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见附件 1)，设计培训班课程，包括：综合素养课、专业能力课、能力

拓展课三类。围绕各地主导特色产业，开展集种养、加工、销售、品牌、物流、管理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培训。突出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粮食节约、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需求，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培训，促进农民选用良种；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土壤培肥改良、测土配方施肥、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等技术培训，增强农民保护耕地意识，提升和改善耕地质量，建设好、管护好高标准农田；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培训，提升生物安全水平。将转基因科普和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纳入培训内容。

### **(二) 实施好百万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计划**

鼓励农民参加继续教育，促进农民终身学习，持续更新知识能力。加大高职扩招政策宣传力度，鼓励高素质农民报考职业院校，积极为考生争取学费补助、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更多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层次。推进农民短期培训、职业培训和学历教育衔接贯通，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用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百所优质校资源，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人才培养模式。市里组织推介省级人才培养优质资源推介活动，积聚优质资源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

### **(三) 优化培育形式手段**

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内容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观摩交流等多种培训形式，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质量效果。大幅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生产技术培训以实训为主。统筹用好

区域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本地资源不足时可开展跨区域、跨省学习交流，提倡学优学先。坚持训育结合，强化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积极申请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受训农民倾斜，支持受训农民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高素质农民更好发展。可根据实际需要开设高素质女农民、融资担保等专题培训班。

#### **(四) 继续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

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在“云上智农”APP上，经营管理型培训班全面推行“线下70%学时+线上30%学时”培训模式。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班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执行。各县（市）区要组织培育机构（基地）与“云上智农”APP运营商衔接，签订线上培训协议，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管理，确保线上培训质量。在基地遴选上，数量不超过两个，基地遴选要经过市里查验完成后方可认定。

#### **(五) 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农业服务中心（农广校）等公益性农民教育培训资源的主体力量作用，同时开展摸底调查、培训组织、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用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开展面向农民的学历教育，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农业科研院所和农技推广机构发挥科技优势，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依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田间学校等平台 and 基地设立实训基地，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引导市场化教育培训机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有序规范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规范市场主体培训行为，

#### **(六) 示范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

各地要系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搭建各类成果展示和典型交流平台。指导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产业联盟等发挥作用，帮助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协作发展、互补发展。继续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素质高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 **四、资金管理**

#### **(一) 资金补助范围和测算标准**

补助范围为承担任务的市本级及 7 个县(市)区。全市补助资金测算标准为人均 3800 元。按照资金随着任务走的原则，采取分类培训差别补助的测算方法，将全市今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资金下达到项目县(市)区。

#### **(二) 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信息化服务和后续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相关的必要支出。其中，教育培训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培训基地所需培训支出。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无关的任何支出。

教师差旅费参照本地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教师讲课费标准参考《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行(2017)457 号)文件的讲课费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师等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略低执行

### **(三) 资金拨付**

培训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拨付,各县财政及省、市级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实施方案,预拨 40%的补助资金给项目承担单位,以便于项目启动与实施,同时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 **(四) 加强资金监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落实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建立项目资金月调度制度,对支出进度差距较大、截留、延迟支付的,降低支持力度,直至取消培训资格。要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和使用范围,严格审核支出,督促培育基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确保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执行监管,要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做到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要结合《辽宁省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抓紧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



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确定时间表，层层抓好落实。各地要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将农民教育培训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系统部署，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动加强与妇联、共青团、科协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培育工作合力。

## **(二) 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建立制衡机制。各县（市）区要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培育机构、培育基地、参训农民之间建立制衡机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二是建立班主任（辅导员）制度。经营管理型培训班，每个班配备1-2名班主任，全程组织学员线上线下培训和参观考察等，建立班级考勤管理等制度。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班，按产业、分专业编班，每个班要配备1名技术辅导员，组织技术学习和实训实习等，并与培育对象建立长期联系帮助解决技术问题。三是建立培育台账制度。市、县管理部门要对学员实名登记（见附件16-5），核实学员身份和学习情况，及时将学员基本信息、培训过程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据此建立培育台帐。四是建立档案制度。各项目县要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档案，实行规范化管理。要将工作方案、培育计划、文件、典型等相关材料、培育对象基本情况、考核认定结果、确定培育机构（基地）的相关资料、师资库、教学计划、培育台账、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记录以及培育工作开展情况的图文及影像资料等分类归档立卷。

## **(三) 加强工作监管**

一是加强培育全过程监管。落实落细《辽宁省高素质农民培

训规范(试行)》各项工作要求,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带头落实第一课制度,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质量把控不严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要求停班整改。二是确保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指标任务完成。要对标考核中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指标任务,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参训农民满意度。三是健全完善绩效管理,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辖区内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指标体系见附件16-5),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培训任务和预算资金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各地组织开展第三方考核。

####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

利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原则上以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组织参训农民对培训教师、培育基地、培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线上评价覆盖率要达到98%以上,参训农民的满意度要达到95%以上。

#### **(五)加强基础条件建设**

建立健全培育基地库和师资库,并实行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建设专职师资队伍,选聘兼职讲师,培养用好农民讲师从师资库中选派培训教师承担授课任务,并享受同级别的同等待遇。鼓励各地有计划的开发高质量、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督促指导培训机构选好用好培训教材,公共课培训教材原则上从农业农村部科教司发布的推荐教材目录中选用。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优质资源推介活动,遴选推介优秀学员、名师名课、优质教材,整

合优质资源，实现全省共享。聚集更多优质资源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人才培养模式。

请各县（市）区于2021年8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包括附件16-2、16-3在内的电子版）、12月31日前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电子版发送邮箱：[nckyy1@163.com](mailto:nckyy1@163.com)）

附件：16-1. 2021年辽宁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

16-2. 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表

16-3. 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基地）信息统计表

16-4. 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登记审批表

16-5. 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主动公开）

---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朝文备注：412

共印16份

## 附件 16-1

## 2021 年辽宁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

培训类型		培训层级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能力	能力拓展	实习实训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型	家庭农场经营者	省级	120-160	10%	80%	10%	≥总学时的 1/3	总学时的 3/10
		市级	≥120	10%	80%	10%		
		县级	≥120	10%	80%	10%		
	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负责人及骨干	省级 (含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20-24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市级	≥120	20%	60%	20%		
		县级	≥120	20%	60%	20%		
	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市级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3	
		县级	≥120	20%	60%	20%	≥总学时的 1/8	
	专业生产型		县级	≥56	10%	80%	10%	
技能服务型(含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人员)		市级	≥56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县级	≥56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附件 16-2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表

市 县 别	培 育 资 金 计 划	培 育 人 数 合 计	经 营 管 理 型 人 数						专 业 生 产 型 人 数	技 能 服 务 型 人 数		单 位 : 万 元, 人
			小 计	家 庭 农 场 经 营 者	农 民 合 作 社 等 责 任 人 及 骨 干	返 乡 入 乡 创 业 创 新 者	农 业 经 理 人	总 数		其 中: 乡 村 治 理 和 社 会 事 业 人 员		
全 市 合 计												
市 本 级												
项 目 县 1												
项 目 县 2												

附件 16-3

##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基地）信息统计表

县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培育机构（基地）信息	培育类别	培育人数（人）
县级项目管理部门	名称：	经营管理型	
	主管领导：	专业生产型	
	具体负责人：		
	固定电话：手机：	技能服务型	
	电子邮箱：		
1	名称：	经营管理型	
	地址：	专业生产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能服务型	
2	名称：	经营管理型	
	地址：	专业生产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能服务型	
3	名称：	经营管理型	
	地址：	专业生产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能服务型	
.....	名称：	经营管理型	
	地址：	专业生产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技能服务型	

附件 16-4

##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登记表

培育机构（基地）：

（盖章）

学员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相片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培训类型			培训班名称							
家庭经营主要产业现状（从业概况）										
序号	产业名称	产业规模（亩）			年产值或利润（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重（%）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培训成绩	培训过程评价		专业知识考核			实践技能考评		线上培训		
培育机构（基地） 综合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农业 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证明材料	县级自评分数	市级评分数
决策投入 (13分)	需求摸底	2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根据本地区产业特色制定高素质农民产业培育规划,2分。	调研报告、培育规划		
	制定方案	6	项目实施思路清晰、任务明确、有地域特色,2分;方案明确体现产业导向,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开展全产业链培训,2分;培训计划符合《规范》,2分。	实施方案、培训计划		
	改善条件	5	完善多方力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1分;建立并更新本地区师资队伍、培训基地、乡土教材以及在线课程开发等基础条件建设,4分。	基地库、师资库、教材、课件		
过程管理 (30分)	指导考核	4	深入本级培训机构、基地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落实行政主管第一课制度,2分;组织年度工作绩效考核,2分。	开班照片,绩效自评报告		
	全程监管	6	实施培训全程监管,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2分;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2分;规范结业考核发证,2分。	监管记录,发放证书登记表		
	资金管理	10	预拨40%补助资金,2分;积极争取落实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和资金支出进度,2分;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及时到位,4分;严格审核支出、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2分。	申请、预拨资金文件,支出台账、辅助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证明材料	县级自评分数	市级考评分数
过程管理 (30分)	信息 调 度	6	及时全面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2分；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2分；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2分。	系统信息、调 度 表、总结		
	制 度 建 设	4	建立制衡机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1分；建立班主任（辅导员）制度，严格管理，1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全过程培育台账，2分。	协议、班主任制 度、档案		
项目产出 (35分)	模 块 要 求	10	按照2020年辽宁省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分综合素质、专业能力、能力拓展、实训实习、线上学习等模块开展培训，每少一个模块扣2分。	课程设置、培训 计划		
	完 成 任 务	25	完成培训任务（按照各市上报实施方案任务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完成100%，25分，每少完成1%，扣1分，扣完为止。	信 息 管 理 系 统 截 图		
实施效果 (22分)	农 民 满 意	15	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90%，10分，每少评价1%，扣2分，扣完为止；农民学员的满意度不低于85%，5分，没达标不得分。	信 息 管 理 系 统 截 图		
	典 型 宣 传	7	树立学员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分；在上级主要媒体刊播至少1篇综合性报道，2分；在本级主要媒体刊播2篇综合性报道，1.5分；及时向省厅报送信息，1.5分。	典 型 材 料、宣 传 报 道		
加分项 (最多 10分)	探 索 创 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加1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专门文件，加1分；总结创新培育模式，加1分。	文 件、总 结		
	服 务 发 展		组织开展政策解读、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训后延伸服务，1分；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学员参与的活动，1分。	总 结、文 件		
	社 会 影 响		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1人次，加0.5分；获得农民表扬1次，加0.5分。	证 书、锦 旗等		